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100.8.3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.8.22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3.20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3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所與校內各單位間教師之交流合作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校內教師之合聘，應填寫本所校內教師合聘協議書，需兼顧權利與義務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後簽約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所佔編制缺額之單位由合聘單位中擇一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之升等、研究與辦公室使用空間之計算、院校各項代表推選員額之計算、院校經費空間分配員額之計算、對外系所代表之被選舉權等均依主聘單位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年度圖儀設備費及經常費中基數之分配依主聘單位之規定，其他經常費可視狀況向從聘單位申請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本所研究生總額上限為二名，皆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所開授的課程及相關應盡義務須滿足主聘單位之要求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得依照從聘單位之規定，參與學術政策之決定、預算支配之決定、人事問題之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